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 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郵政第32之42號信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原因之何款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暨合於各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9號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惟未具體表明或指摘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再審聲請人雖於113年8月12日陳報其因呼吸道感染而未及具狀提出理由，並提出其於113年8月5日就醫之診斷書為證，惟迄復經逾半月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